

“铜法党建”获全市政法系统2021年度“最佳创新奖”

本报讯(通讯员 吴天舟)近日,铜陵市全市政法系统2021年度“最佳创新奖”揭晓,中院打造铜法党建工作品牌——“三聚焦三推进”助力党建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上有所名。

近年来,该院把提升机关基层党组织组织力作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以“聚焦政治过硬、聚焦支部建设、聚焦品牌培育”为着力点,突出支委会“火车头”和党员主体作用,促进党建和法院主责主业深度融合,严格公正司法,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2021年,该院先后获评最高法院“人民法院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优秀组织奖,“情景+党建阵地新模式”获全国法院党建创新优秀案例;被授予“全省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工作示范点”“全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示范终端站”“连续6年被评为市直机关党建责任目标考核优秀单位。院机关党委被评为全市首批“五星级党组织”,市直机关“先进党组织”。在2021年全省中级法院院长会议上,中院就

“抓党建促办案工作”作经验交流。

该院坚持以党建为引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找准党建工作引领和服务司法办案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以推动全体干警干事创业走在前、为民服务走在前、团结奋进走在前为目标,依托“铜法党建”品牌,着力打造“铜娃学法”“铜立有爱”“铜执暖心”“家风润铜法”等8个子品牌,取得了良好的工作成效和社会效果。中院和市中院工委共同整合法治教育资源,建设挂牌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铜娃学法”推动社会各界与学校形成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的共建合力。

“铜执暖心”以两级法院执行局党建共建为抓手,提升执行硬核中的司法温情。通过组建快执团队,“5+2”x24小时备勤,做到有求必应、随时出警、依法执行,打通司法最后一公里。今年以来,指挥中心网络查控使用率99.73%,执行“3+1”核心指标两项位列全省第一,18项执行质效考核指标中9项排名全省前三。全省首家提供线上“法拍贷”服务,共举办“6·18”“11·11”等网络司法拍卖3场次,成交金额1440余万元。

该院机关党委先后与市人民小学、柳园小学党支部开展“院校共建,法护成长”“大手牵小手,共同学党史”主题党日,并宣讲《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中院和市中院工委共同整合法治教育资源,建设挂牌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铜娃学法”推动社会各界与学校形成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的共建合力。

“铜执暖心”以两级法院执行局党建共建为抓手,提升执行硬核中的司法温情。通过组建快执团队,“5+2”x24小时备勤,做到有求必应、随时出警、依法执行,打通司法最后一公里。今年以来,指挥中心网络查控使用率99.73%,执行“3+1”核心指标两项位列全省第一,18项执行质效考核指标中9项排名全省前三。全省首家提供线上“法拍贷”服务,共举办“6·18”“11·11”等网络司法拍卖3场次,成交金额1440余万元。

该院各审判部门党支部为进一步增强普

法宣传效果,打造“零距离听审、面对面普法”新模式。民三庭知识产权团队通过“庭审+版权登记”,让铜陵学院法学院师生增强了版权保护意识;行政庭党员法官团队把一起具有典型性、针对性的劳动争议案件“开进”乡贤理事会,组织枞阳县司法局、人社局、镇司法所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参与现场咨询、答疑,促进依法行政;刑事审判团队先后组织130余名社区矫正领导干部、全市税务机关党支部书记旁听职务犯罪案件庭审,用“看得见、听得明、记得住”的方式对党员领导干部以案释法,以案明纪,以案为戒。

该院通过聚力“铜法党建”系列子品牌,全院机关形成领导干部带头、党员干警争先的浓厚氛围,释放出党建业务“1+1>2”融合效应。各党支部围绕精准服务当事人、营商环境和阳光执行等方面列出31项“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清单,把好的做法、得到群众认可的工作方法,固化下来形成26项制度措施,推进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能力提升。

一线传真

望江:破获一起非法捕捞案件

本报讯(通讯员 刘硕平 何忠 记者 王原)2月13日,记者从望江县公安局获悉,春节期间,随着大量人员返乡,违法垂钓、捕捞易发。为进一步强化春节期间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监管,有效防范打击非法捕捞犯罪,望江公安严格按照上级机关部署要求,全员在岗,持续发力,积极联合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加大对长江望江段、泊湖秀丽青虾国家级种质资源保护区、武昌湖中华鳖、黄陂国家级种质资源保护区、杨湾河和华阳河保护区线索收集,破获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

2月8日夜,联合执法专班通过前期收集的线索,在位于武昌湖上湖中华鳖国家级种质资源保护区(长岭镇民主至龙山段附近水域)发现一名男子穿着下水裤,随身携带两条丝网在湖面浅水处放网捕鱼。在捕完鱼上岸时,被综合执法执法人员现场抓获。经初步询问得知:嫌疑人叶某阳(男,长岭镇人)如实供述在保护区携带禁用渔具进行捕捞的违法犯罪行为。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当中。

六镇:强化农村道路安全管理

本报讯(通讯员 谢家祥)春节以来,全椒县公安局六镇派出所所以抓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为己任,未雨绸缪,主动作为。积极与县交警大队、镇政府及村居联合开展“保平安,保畅通”行动,全力应对雨雪冰冻天气,确保“平安不出事”。

该所根据节假日期间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需要和雨雪冰冻天气预警,及时向镇政府报告,制定了“六镇镇春节期间雨雪冰冻天气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保障工作方案”,成立了由镇长任组长的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派出所、卫生院、武装部等部门为成员单位,下设流动巡逻组,隐患排查组,应急救援组,宣传组,督察组和后勤保障组,重点做好“道路畅通保障、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各包村镇干部,应急办人员及村居干部全部参与。春节期间,六镇派出所每天安排民辅警上路巡查,警车动起来,警灯亮起来,喇叭喊起来,清除街道占道经营及乱停乱放车辆,做好交通疏导工作。派出所对发生的轻微交通事故适用简易程序,做到快处快移,不占道、不堵塞。2月5日起,返乡群众回程高峰开始,326省道车流量剧增,道路窄,弯道多。六镇派出所民辅警及时当起了交通引导员,主动疏导宣传,指挥车流有序行进。2022年春节假期,六镇镇境内无重大交通事故发生,无重大人员伤亡事故,无长时间拥堵滞留,发生的一般交通事故在最短的时间内处置,保障了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群众平安出行。

利辛:法院护航民企助发展

本报讯(马强 记者 常振龙)近日,利辛法院通过拒执加压,为安徽某电器公司快速执行到位260余万元,及时解决燃眉之急,以实际行动深入推动“四送一服”工作,护航企业持续发展。

2013年4月,安徽某电器公司从安徽某电器公司购买厂房土地及配套设施,并签订合同,对厂区位置、面积、价款、违约责任等内容作了详细约定。电器公司履行了交付义务,但节能公司并未履行全部付款义务,欠欠178万余元未支付。

2021年8月底,该案进入执行程序,被执行人负责人沈某以在外地为由拒不露面。执行法官带队实地走访,发现被执行人早已不再经营,名下厂房均已向外租赁,且所得费用并未用于履行还款义务。另获悉沈某在常州经营一处工厂,利辛法院先后组织干警三次奔赴查沈某,均未发现沈某踪迹。年关在即,因资金回笼较慢,工人工资急需发放,马某心急如焚。

为做好“四送一服”工作,落实“六稳六保”任务,依法护航民营企业发展,利辛法院迅速启动拒执罪办理程序,常州警方大力配合,积极查找沈某下落,得知自己行为已涉嫌拒不执行法院裁定、判决罪,1月20日沈某主动联系法官,表示愿意主动配合,积极配合法院执行,为电器公司送上一场“及时雨”,顺利度过眼前难关。

“感谢利辛法院快执快结,及时解决了我公司的燃眉之急”2月10日上午,安徽某电器公司负责人马某送来锦旗,点赞利辛法院强制有力、为企业解忧。

怀远县:大喇叭小喇叭响起来

本报讯(通讯员 胡春杰 陆志卫 记者 吕宏伟)为深入开展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日前,怀远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新城中队专门制作了骑行电动车要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等音频提示。

骑行电动车,要佩戴头盔;不要私自加装遮雨篷,不要违法载人,不要超速行驶,不要在机动车道行驶,不要逆向行驶,不要闯红灯;遮阳棚不仅阻挡视线,改变车辆原始结构,更危险的是它像一把“利刃”,严重影响着人们的出行安全……“在县城各居住小区喇叭循环播放。同时,怀远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还通过全县应急广播系统在农村大喇叭进行定时播放,提醒广大群众时刻关注交通安全,养成安全文明守法出行的良好习惯。

包公镇:出实招抓好反电诈宣传

春节期间,群众大量返乡,为预防和减少电信诈骗案件的发生,提高辖区群众的反电信网络诈骗意识,肥东县包公镇紧密围绕当前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的突出问题,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出实招抓好春节期间反诈宣传。

该镇在年前召开反诈专题布置会,各社区建立反诈宣传网格,将全镇划分15个村级一级网格,由社区书记担任网格长。在此基础上,又按照自然庄细分为256个包保二级网格,科学安排社区两委干部担任二级网格长。确保网格宣传分工明确,责任包保到人,逐户逐人地开展“地毯式”和“拉网式”包保宣传,切实做到“村不漏户、户不漏人”。

该镇通过网络微信群、抖音等新媒体转发反诈骗视频,防骗技巧等信息链接以及公安机关推送的每日警情,全面提升群众自身维护权益的意识和能力。同时,该镇在年前制作反电诈宣传年历,要求社区包保网格员散发到每一位农户家中,做好反电诈上门同步宣传。

积极推动国家反诈中心APP安装,将国家反诈中心APP下载纳入对辖区各社区综治绩效考评,组织社区两委干部利用拜年或上门慰问、宣传契机,现场手把手指导群众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软件,有效利用智能反诈骗平台,做到及时预警劝阻,切实减少电信网络诈骗发案率。

据悉,由于措施到位,该镇春节期间电信网络诈骗发案率归零,有效保护辖区群众“钱袋子”安全。本报通讯员 黄燕飞 摄



深山雪岭的“回声”

“蓬”“蓬”“蓬”……

一阵急促的砍树声将徐大华从美梦中惊醒。

大年初六夜间开始,两天两夜的风雪袭击了大别山区,徐大华的家就住在霍山县磨子潭镇汪家冲村的大山深处,这里平均海拔600米以上,由于山区低温,先前的降雪还未融化,新的一层又覆盖下来,屋外的积雪已经累积到15厘米左右的厚度。

年初九一大早,徐大华洗漱完毕,正准备走亲访友,刚一出门就被积雪没到了小腿肚。望着那条车辙全无、白雪皑皑的村村通道,老徐打消了出门的计划。他打开空调,钻回余温尚存的被窝,准备美美地睡个回笼觉。岂料还没睡着,就被窗外的声音吵醒了。

原来很多树木因为积雪凝结成冰棱,纷纷不堪重负弯下了腰,有些已经对附近的电力线路形成了威胁,极易导致断线、短路等状况,严重的还会造成横担、瓷瓶变形断裂,甚至电杆倒断,影响电网的稳定运行,并且恢复难度极大。

国网霍山县供电公司“闻”雪而动,第一时间组织人员对供电线路开展巡视,同时升级清障标准,对线路走廊两旁的漏网之“鱼”定“斩”不饶。六安市委减灾救灾委员会也及时下发了《关于加强清扫电力线路走廊树木障碍清理的紧急通知》,要求供电公司全面加大电力设备保护,确保线路安全可靠供电。这天,磨子潭供电所的员工开着四驱抢修车,沿着10千伏供电线路,一路来到徐大华家房后的山坡上,吵醒徐大华的正是他们砍伐树木的声音。

“老徐,你可知道这两棵松树是谁家的?不砍掉的话今年夏天就要碰到高压线了。”带队的供电所运维班长吴胜堂向山脚下的徐大华,“这一片山都是我家的,你觉得哪些碍事,尽管砍!我们老百姓现在用电这么舒心,多亏了你们忙前忙后!一会干完了到我家暖和一下,喝口水,吃根烟……”虽说20米的毛竹已经可以卖个好价,松树再长几年也能成材换钱,但是徐大华看着眼前这帮在深山雪岭里“浴雪”奋战的电工师傅,不禁心里一暖,大声的向他们喊道。

“太谢谢你了!来不及休息了,上午还有几公里的线路要巡呢。您放心,我们尽量接根砍,顺便拖下山。”吴胜堂婉拒了徐大华的邀请,对他来说,有顾全大局的人民群众对电力设施保护工作这般的支持,浑身上下立马就充满了无穷的力量。

徐大华看着雪地里爬行而去的电力抢修车,感受着屋内空调吹出的热风,默默的在背后竖起了大拇指……

·本报通讯员 周浩 陈传宏·



桐城市 专项整治道路交通安全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期间,该大队全面排查治理隐患,对206国道沿线交通事故多发点和秩序乱点、遮挡行车视线的路口绿化、非法占道加水点进行细致排查,提出整改措施;开展联合整治行动,对大货车超限超载、闯红灯、不按规范车道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督促货车所属企业限时整改,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对严重违法超限运输企业、货运车辆、车辆驾驶人依

法实施“一起联治”措施,集中约谈、公开曝光以此震慑;深入沿线货运企业、源头装载企业、乡镇街道,开展警示教育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将省内外货车典型事故案例及责任追究情况进行警示教育提醒,对货车超限超载、超载知识进行细致解读,通过警示教育、宣传教育提升群众法治意识、安全意识、规则意识。

由远福音(视)频监控及证人、证言等形成的“证据链”显示:2021年6月10日23时许,朱某驾驶货车,沿346国道行驶到565km+450m处,在未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示廓灯和后尾灯的情况下,将货车临时停放在路东侧白实线内休息。6月11日凌晨2时47分许,汪某骑电动车行经此处时,撞上了货车尾部致使其倒在地上。耳闻货车后巨大的撞击声

本报通讯员 章梅芳 摄

证据链攻破逃逸司机“零口供”

逃逸入自此查如黄鹤,从而导致陈年积案。民警们以快制快连夜加大了侦破力度,他们经调阅事发地交警监控卡口,只发现货车上走下一名驾驶人步行到货车后部,并围着一团黑影稍作察看后,便驾车迅速逃离现场。因事发地无路灯照明,监控视频不清晰难以看清。民警又辗转多家公路旁门店,最终获取了事发时完整、清晰的远程音视频监控,从视频上看清了驾驶人肇事逃逸的全过程。鉴于通过视频,无法确定肇事车号牌,民警迎难而上,他们按照肇事车来车方向,及该车特征(车长15米长盖篷布,车尾挂有),倒推肇事车行驶轨迹。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艰苦侦查,准确锁定了肇事车号牌为皖N457x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皖N85x号重型半挂车,逃逸司机为朱某。6月11日下午,

经民警传唤,朱某将肇事车开到了事故现场,接受公安交警部门的调查处理。尽管该案已水落石出,但此后朱某在民警的讯问中,仍再三狡辩,拒不承认其肇事逃逸的事实,一直以“零口供”对抗交警的侦查。然而,交警编织的“证据链”,无懈可击地攻破了朱某顽抗到底的“零口供”。

就本起已被法院判处的交通肇事逃逸“零口供”案,交警借此释法说理:如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驾驶人应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员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拨打报警电话或报告公安交警部门;因抢救伤者变动现场的,车辆驾驶人应标明位置,同时乘车人、过车驾驶人、行人应予以协助。而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侥幸驾车逃逸,甚至以“零口供”逃避事故责任追究者,在交警的侦查智慧前,纯属枉费心机,并自食违法犯罪的苦果。



响,朱某相继打开了电源灯光、远光灯,并从驾驶室下车步行到车尾察看了一番后,迅速驾车逃逸,这个过程不到4分钟。随后,刘某驾驶皖N130xx号小客车沿346国道,行驶到南港镇境内,发现离车10多米处有个黑影,便立即下车察看,当看到汪某躺在路上,且被电动车压在下半身时,刘某迅速拨打了报警电话。此时汪某呼吸困难已奄奄一息。

就本起已被法院判处的交通肇事逃逸“零口供”案,交警借此释法说理:如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驾驶人应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员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拨打报警电话或报告公安交警部门;因抢救伤者变动现场的,车辆驾驶人应标明位置,同时乘车人、过车驾驶人、行人应予以协助。而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侥幸驾车逃逸,甚至以“零口供”逃避事故责任追究者,在交警的侦查智慧前,纯属枉费心机,并自食违法犯罪的苦果。